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補正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具狀敘明本件是否請求離婚？倘是，請補陳相對人、具體訴之聲明、請求之法律依據即請求權基礎各為何？並於期限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(訴請離婚部分)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須含記事欄)到院。

三、請陳報兩造婚後原共同住所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四、倘聲請人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五、請儘速補正，待補正完畢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